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转债 公告编号:2023-075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监办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钰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899,2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8%。本次张钰祥先生解除质押2,2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1.9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钰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0,674,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钰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0,674,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4%。张钰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0,674,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4%。

张钰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0,674,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4%。张钰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0,674,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4%。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张钰祥	23,404,943	14.34%	16,120,924	16,120,924	68.88%	9.88%	0	0
张钰祥	18,899,236	11.58%	12,924,360	10,674,360	56.48%	6.54%	0	0
王绍兰	15,616,662	9.57%	1,161,380	1,161,380	7.44%	0.71%	0	0
王绍兰	1,161,382	0.71%	0	0	0	0	0	
王绍兰	20,000	0.012%	0	0	0	0	0	
合计	59,344,774	36.36%	30,206,664	27,956,664	47.11%	17.13%	0	0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及五方监管协议的 公告

本公司董监办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发行”)的注册,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248,574,462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4.7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68,299,971.4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4,155,387.11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54,144,584.29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3年9月20日已全部到位,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出具了《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字[2023]4763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于2023年10月25日签订了《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及五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及五方监管协议》。

序号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用途
1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及五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于2023年11月24日签订了《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及五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专户存储四方及五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及五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及五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及五方监管协议》。

序号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用途
1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及五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平安银行2023年增(C217)期单位大额存单”,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大额存单的公告》。

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及五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平安银行2023年增(C217)期单位大额存单”,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大额存单的公告》。

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及五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平安银行2023年增(C217)期单位大额存单”,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大额存单的公告》。

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及五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平安银行2023年增(C217)期单位大额存单”,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大额存单的公告》。

八、(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及五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平安银行2023年增(C217)期单位大额存单”,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大额存单的公告》。

九、(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及五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平安银行2023年增(C217)期单位大额存单”,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大额存单的公告》。

十、(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及五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平安银行2023年增(C217)期单位大额存单”,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大额存单的公告》。

十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及五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平安银行2023年增(C217)期单位大额存单”,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大额存单的公告》。

十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及五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平安银行2023年增(C217)期单位大额存单”,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大额存单的公告》。

十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及五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平安银行2023年增(C217)期单位大额存单”,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大额存单的公告》。

十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及五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平安银行2023年增(C217)期单位大额存单”,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大额存单的公告》。

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及五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平安银行2023年增(C217)期单位大额存单”,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大额存单的公告》。

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及五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平安银行2023年增(C217)期单位大额存单”,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大额存单的公告》。

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及五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平安银行2023年增(C217)期单位大额存单”,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大额存单的公告》。

八、(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及五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平安银行2023年增(C217)期单位大额存单”,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大额存单的公告》。

九、(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及五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平安银行2023年增(C217)期单位大额存单”,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大额存单的公告》。

十、(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及五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平安银行2023年增(C217)期单位大额存单”,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大额存单的公告》。

十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及五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平安银行2023年增(C217)期单位大额存单”,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大额存单的公告》。

十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及五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平安银行2023年增(C217)期单位大额存单”,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大额存单的公告》。

十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及五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平安银行2023年增(C217)期单位大额存单”,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大额存单的公告》。

十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及五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平安银行2023年增(C217)期单位大额存单”,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大额存单的公告》。

十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及五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平安银行2023年增(C217)期单位大额存单”,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大额存单的公告》。

十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及五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平安银行2023年增(C217)期单位大额存单”,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大额存单的公告》。

十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及五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平安银行2023年增(C217)期单位大额存单”,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大额存单的公告》。

十八、(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及五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平安银行2023年增(C217)期单位大额存单”,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大额存单的公告》。

十九、(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及五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平安银行2023年增(C217)期单位大额存单”,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大额存单的公告》。

二十、(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及五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平安银行2023年增(C217)期单位大额存单”,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大额存单的公告》。

二十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及五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平安银行2023年增(C217)期单位大额存单”,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大额存单的公告》。

二十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及五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平安银行2023年增(C217)期单位大额存单”,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大额存单的公告》。

二十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及五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平安银行2023年增(C217)期单位大额存单”,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大额存单的公告》。

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每半年度对甲方、甲方二、募集资金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现场调查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七)甲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要求书面通知变更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如更换保荐代表人,丙方应当每半年度对甲方、甲方二、募集资金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现场调查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八)甲方应当每半年度对甲方、甲方二、募集资金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现场调查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九)甲方应当每半年度对甲方、甲方二、募集资金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现场调查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十)甲方应当每半年度对甲方、甲方二、募集资金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现场调查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十一)甲方应当每半年度对甲方、甲方二、募集资金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现场调查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十二)甲方应当每半年度对甲方、甲方二、募集资金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现场调查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十三)甲方应当每半年度对甲方、甲方二、募集资金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现场调查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十四)甲方应当每半年度对甲方、甲方二、募集资金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现场调查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十五)甲方应当每半年度对甲方、甲方二、募集资金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现场调查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十六)甲方应当每半年度对甲方、甲方二、募集资金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现场调查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十七)甲方应当每半年度对甲方、甲方二、募集资金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现场调查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十八)甲方应当每半年度对甲方、甲方二、募集资金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现场调查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十九)甲方应当每半年度对甲方、甲方二、募集资金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现场调查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二十)甲方应当每半年度对甲方、甲方二、募集资金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现场调查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二十一)甲方应当每半年度对甲方、甲方二、募集资金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现场调查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二十二)甲方应当每半年度对甲方、甲方二、募集资金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现场调查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二十三)甲方应当每半年度对甲方、甲方二、募集资金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现场调查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二十四)甲方应当每半年度对甲方、甲方二、募集资金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现场调查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二十五)甲方应当每半年度对甲方、甲方二、募集资金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现场调查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故指令有,误,资料科提供不及时使得未能及时为乙方留出足够的执行时间,导致乙方支付凭证未能按时执行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六)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要求书面通知变更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如更换保荐代表人,丙方应当每半年度对甲方、甲方二、募集资金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现场调查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七)乙方应当每半年度对甲方、甲方二、募集资金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现场调查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八)乙方应当每半年度对甲方、甲方二、募集资金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现场调查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九)乙方应当每半年度对甲方、甲方二、募集资金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现场调查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十)乙方应当每半年度对甲方、甲方二、募集资金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现场调查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十一)乙方应当每半年度对甲方、甲方二、募集资金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现场调查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十二)乙方应当每半年度对甲方、甲方二、募集资金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现场调查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十三)乙方应当每半年度对甲方、甲方二、募集资金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现场调查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十四)乙方应当每半年度对甲方、甲方二、募集资金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现场调查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十五)乙方应当每半年度对甲方、甲方二、募集资金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现场调查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十六)乙方应当每半年度对甲方、甲方二、募集资金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现场调查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十七)乙方应当每半年度对甲方、甲方二、募集资金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现场调查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十八)乙方应当每半年度对甲方、甲方二、募集资金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现场调查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十九)乙方应当每半年度对甲方、甲方二、募集资金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现场调查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二十)乙方应当每半年度对甲方、甲方二、募集资金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现场调查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二十一)乙方应当每半年度对甲方、甲方二、募集资金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现场调查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二十二)乙方应当每半年度对甲方、甲方二、募集资金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现场调查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二十三)乙方应当每半年度对甲方、甲方二、募集资金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现场调查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二十四)乙方应当每半年度对甲方、甲方二、募集资金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现场调查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